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拟向超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厦门绍绪智能设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邓赤柱、厦门镒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德冠鸿投资有限公司、厦门镒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昭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慧邦天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8%股权，并向包括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电子政务”）在内的合计不超过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拟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情况，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方案予以调整。调整的主要内容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低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上限和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其他内容没有修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一）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该《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与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调整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且本次调整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及与其相关的议案及事项，并且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公控”）向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优惠贷款 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年利率为 3.524%。佛山公控系公司关联法人，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已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此页无正文，为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桂良： _____

朱智伟： _____

李进一： _____

2020年02月24日